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玉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陳郁惠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19435號

06 被 告 蔡玉珍 女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蔡玉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14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
15 向行駛，行經四維三路與仁愛三街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
16 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17 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18 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右側慢車道有劉
19 俊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徐晨瑋駛至
20 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劉俊瑋上開機
21 車倒地滑行，再推撞分別由黃嘉偉、鄭美蘭、鄭玉鑫騎乘、
22 均在仁愛三街北向機車待轉區內停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
23 普通重型機車、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000-0000號輕型
24 機車，劉俊瑋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與腦
25 脊髓液滲漏、第二三節胸椎骨折併出血、左側氣胸、肢體多
26 處挫擦傷、外傷性胸椎骨折、氣胸、外傷性腦出血等傷害。
27 蔡玉珍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
28 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29 二、案經劉俊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玉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劉俊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5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。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04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05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1 檢 察 官 張靜怡